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 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APEC/IPEG）第 50 次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姓名職稱：** 趙化成 專門委員　葉哲維 科長

陳信儒 秘書　　夏禾 商標審查官

余欣怡 科員


**派赴國家：** 馬來西亞(布城)

**出國期間：** 109 年 2 月 8 日至 109 年 2 月 11 日

**報告日期：** 109 年 3 月 5 日

# 摘要

APEC/IPEG 第 50 次會議於 2020 年 2 月 9 日至 2 月 10 日於馬來西亞布城(Putrajaya)舉行，本次會議由加拿大外貿發展部智慧財產貿易政策處資深官員 Mr. Nicholas Gordon 擔任主席，並有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及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日本、韓國、澳洲、加拿大、智利、印尼、馬來西亞、紐西蘭、秘魯、菲律賓、泰國、越南及我國等 14 個經濟體相關代表，計約 30 人參與。

本次 IPEG 會議，我方由本局國企組趙化成專門委員、專利一組葉哲維科長、法務室陳信儒秘書、商標權組夏禾商標審查官及著作權組余欣怡科員出席。依大會議程，包含我國在內近 20 份簡報資料，其中，我國簡報分享「推動非營利場所伴唱機合法授權之努力」、「設計專利有關優先權之新措施」、「營業秘密保護之實務」及以「如何在智慧財產權領域有效推廣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提案爭取 APEC 經費補助，並與美國、加拿大就我方提案進行交流，渠等展現高度興趣，期待本提案之後續發展。另有美國簡報「進展與潛力：女性發明人在美國專利的概況」及「國會 SUCCESS 法案之概述」等議題；日本簡報「不公平競爭法下之數據利用」；韓國簡報「韓流及海外智慧財產權保護」以及「著作權執法系統及最新發展」等。

主辦經濟體馬來西亞報告下(第 51)次 APEC/IPEG 會議，預計將於 2020 年 8 月於馬來西亞檳城(Penang)舉行，至於確切日期，將待 APEC 秘書處確定後另行通知。

# 目　次

**壹、 目的 ..... 4**

**貳、 過程 ..... 4**

**參、 第 50 次 IPEG 會議情形 ..... 4**

**肆、心得與建議 ..... 25**

**伍、附錄 ..... 27**

## 壹、目的

IPE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xperts Group, IPEG)為 APEC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ommittee on Trade & Investment, CTI)下設置之專家小組之一，每年召開兩次例會，本小組為 APEC 各經濟體就智慧財產權之政策、立法、執行、保護，以及推廣議題等進行資訊交換及經驗分享之重要平台。

為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深入了解與充分掌握國際上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之最新發展趨勢，並強化與 APEC 各經濟體間之交流互動，積極參與 APEC/IPEG 會議實有必要。此外，我國亦能藉由參與國際會議，分享我國在智慧財產權領域之新措施及成果，以促進他國對我國積極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作為之認識。

## 貳、過程

APEC/IPEG 第 50 次會議於 2020 年 2 月 9 日至 2 月 10 日於馬來西亞布城舉行，我國由本局趙化成專門委員偕專利一組葉哲維科長、法務室陳信儒秘書、商標權組夏禾商標審查官及著作權組余欣怡科員出席，並於 IPEG 會議中簡報我國「推動非營利場所伴唱機合法授權之努力」、「設計專利有關優先權之新措施」，以及「營業秘密保護之實務」，並簡報我方提案之「如何在智慧財產權領域有效推廣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以爭取 APEC 經費補助，並與美國、加拿大就我方提案進行交流，美、加與會代表展現高度興趣，以及期待本提案之後續發展。

## 參、第 50 次 IPEG 會議情形

第 50 次 IPEG 會議於 2 月 9 日上午 9 時進行至 2 月 10 日中午結束。本次主席為加拿大外貿發展部智慧財產貿易政策處資深官員 Mr. Nicholas Gordon，重要討論事項依會議議程分述如下：

一、會議開場

(一)議程(1.1)主席開場致詞(IPEG Chair)

APEC/IPEG 主席加拿大外貿發展部智慧財產貿易政策處資深官員 Mr. Nicholas Gordon 致詞歡迎各經濟體代表參加本次會議，並表示感謝各經濟體貢獻簡報資

料 。

二、先前 IPEG 活動報告

(一)(2.1)主席向與會經濟體報告 SOM1 之 IPEG 報告前次已獲 CTI 採認。此外，在各經濟體同意下，採認本次會議議程。

(二)(2.2)APEC

APEC 秘書處報告本年度各經濟體之提案情形，2019 年第 2 階段(Session 2)計有 119 份提案，其中 64 份獲得採認，通過率為 54%。

秘書處並在 2 月 10 日舉辦撰寫品質概念文件(Quality Concept Note)說明會，向各經濟體說明如欲有效爭取 APEC 經費補助，須強化其與 APEC 關聯性、獲益對象、計畫邏輯性，以及能力建構等論述，並分別就 APEC 計畫補助基金特性，強調該計畫未來貢獻重點。另秘書處特別分享過往各經濟體所撰 CN 的 4 類缺失，例如就相類主題重複申辦、未能聚焦闡明、規劃願景與實際執行成果不符，以及計畫活動過於頻繁等，並說明 2017 年至 2019 年 IPEG 如我國等經濟體已申獲「著作權集管組織對微中小型企業最佳授權實務指南」等 5 項計畫，呼籲各與會經濟體踴躍提案，提升 APEC 整體動能。

(三)(2.2.3)APEC 優先領域

APEC 秘書處代表報告 2020 年貿易部長會議年度主題為「優化人民潛力、共享繁榮未來」，因本年適逢「茂物目標」(Bogor Goals)屆期，馬國擬重新設定 APEC 方向，在追求貿易暨投資自由化的目標外，能回到最初追求永續經濟成長及亞太地區共榮的初衷。馬國認為 APEC 應以人本、具包容性的貿易與投資模式，創造經濟體間衡平與公平的合作。在該主題下，設定強化貿易與投資之論述、透過數位經濟與科技促進包容性經濟參與，以及驅動創新永續等 3 項優先領域。

(四)(2.4)其他事項：有關 IPEG 通過遴選副主席相關程序事

主席說明，IPEG 原任副主席智利籍 Ms. Carolina Sepulveda 已於智利政府另任新職而無法繼續擔任，爰需進行選任副主席程序。經各經濟體未表反對意見後，主席宣布將依其先前電郵所示，邀請各經濟體於 2 月 28 日前向主席及 APEC 秘書處提名副主席人選，並檢附其簡歷及相關文件。其後由各經濟體在 APEC 休會期間進

行為期 4 週(至 3 月 27 日止)之秘密投票，最後由主席宣布投票結果，由 IPEG 以共識決方式採認之。

三、與貿易與投資委員會互動(Interactions with CTI)

本次 SOM1 暨 CTI 新任主席智利籍的 Ms. Krasna Bobenrieth 以預錄影片報告 CTI 優先議題，包括支持多邊經貿體制、深化區域經濟整合、強化貿易促進連結性、推動創新包容性回應 APEC 跨域議題等。

四、CTI 優先議題

(一)(4.1)支持 WTO：深化智慧財產政策與 IPR 新興領域保護之對話

1.(4.1.1)地理標示保護

(1)(4.1.1-1)墨西哥簡報「對於原產地名稱與地理標示之保護」

墨西哥於本次會議介紹其原產地名稱制度的最新發展，包含龍舌蘭、梅斯卡爾酒、塔拉韋拉陶製品，以及在 2020 年 2 月 4 日最新獲准註冊之「Pluma」咖啡等，總計有 18 件原產地名稱已經取得註冊。儘管和一些同樣保護原產地名稱的國家相較，這樣的數字雖然不高，但墨西哥更重視這些取得註冊之原產地名稱確實被使用，並且真正能夠為其使用者帶來財富。因此，墨西哥工業財產局(下簡稱 IMPI)對於註冊申請案之審查相當嚴謹，避免發生核准註冊浮濫之情事。

另一方面，為了進一步發揮原產地名稱及地理標示之效益，墨西哥改以數個圖文框之形式來編排網頁內容，期能以簡明易懂之形式來呈現原產地名稱及地理標示的重要相關資訊。過往墨西哥的作法係將原產地名稱及地理標示的資料公告於官方公報，希望尋求使用同意者，必須在 20 多頁資料中找尋自己所需的資訊。相對於此，新的公告態樣可望能大幅減低搜尋成本，進而提升民眾取得原產地名稱之使用同意的意願。

需要特別說明的是，不同於商標權與專利權一般係由私人擁有，原產地名稱與地理標示係由地方政府取得註冊，使用者應取得地方政府之授權。這樣的制度設計，地方政府應負起一定責任，讓原產地名稱獲得良好的發展。而墨西哥政府目前所聚焦的問題，是如何讓潛在運用原產地名稱或地理標示制度的市場參與者，對前揭制度之優點、從事使用行為所應滿足之前提要件為何等重要資訊

有充分之認識與了解。此外，如何為原產地名稱加值，也是墨西哥政府積極思考、期待有所突破之問題。

進一步來說，提升民眾對於原產地名稱與地理標示制度的認知與法規遵循，需要地方政府、有關生產者團體內部的法務部門，以及其他私部門等不同主體間的協調與合作，以促進法規遵循，並對智慧財產權的發展帶來助益。舉例言之，作為墨西哥與 EU 之 FTA 關係的一部分，IMPI 最近積極參與聚焦於保護原產地名稱與地理標示的工作坊及研討會，包含「海關智慧財產權人員訓練工作坊」、「地理標示執法研討會」等，均為其例。透過前述活動之舉辦及參與，期能達到在 IMPI 官員、其他與原產地名稱及地理標示之保護與執法相關的公務員間建立認知，進而能迅速對試圖輸入至該國境內的國外商品進行查緝。

IMPI 另規劃將於今年 3 月為原產地名稱及地理標示之相關生產者舉辦一場研討會，藉以鼓勵申請及找出未來的原產地名稱與地理標示，進而就標準之創造與遵循、品質管控、可溯及性與生產者認證、生產者及分銷商組織，以及行銷推廣等項目之發展，提供有效之協助。

此外，原產地名稱與地理標示之保護具屬地性，在墨西哥取得原產地名稱或地理標示註冊，並不必然代表其能夠享有全球性的保護。為了避免有關市場參與者對於制度之認識發生錯誤，IMPI 也積極宣導上述正確觀念。舉例言之，已在墨西哥取得原產地名稱或地理標示之使用同意者，如有計畫外銷商品，IMPI 均會建議在目標經濟體運用里斯本體系或其他機制，及早就有關原產地名稱或地理標示在該經濟體取得相關保護，以避免未來可能發生之法律爭議。

<u>提問與建議</u>

除了在國內之努力，墨西哥目前也和巴西及哥倫比亞，共同就 WIPO 的遠距學習課程「區域範疇下的 IP 與出口」相互合作。而針對此部分簡報內容，印尼在會中表示希望墨西哥能就合作之內容提供進一步之說明。另外也期待能了解原產地名稱及地理標示從審查到註冊，一般需要多長的時間。對此，墨西哥表示其係應 WIPO 之邀，就前述課程提供相關素材。至於審理期程之問題，墨西哥則說明依不同個案會有相當之差異性，並可能長達數年之久。

美國則期待能了解墨西哥海關在邊境保護措施的執行層面，是否必須透過權利

人之協力，抑或是海關官員本身有量能自己去進行分析。對此，墨西哥說明其邊境保護措施的執行，目前由權利人發動之情形較多，在大部分之案件多會與權利人進行合作。

WIPO 針對墨西哥向有關市場參與者宣導應及早在國外尋求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內容，建議墨西哥可以鼓勵有意在國外取得註冊者善加運用 WIPO 下的馬德里議定書及里斯本協定架構，以更為有效率之方式，及早在複數經濟體取得有關權利之註冊。

(二)(4.2)支持 APEC 投資便捷行動計畫-利用新技術改善投資環境

1.(4.2.1)對技術及相關智慧財產權提供適當且有效之保護

(1)(4.2.1-1)日本簡報「不公平競爭法下的數據利用」

日本簡報如何透過不公平競爭法來保護數據資料。其首先指出，日本可透過專利法、著作權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不公平競爭法中有關「營業秘密」及「限制提供資料(limitedly provided data)」之規定來保護數據資料；而同時，日本政府也鼓勵開放資料(open data)，以鼓勵大眾利用資料。

數據資料若是透過營業秘密來保護，須符合秘密性、經濟性及具有合理保密措施之三要件，而當事人可透過民事或刑事主張權利保護；若是透過限制提供資料來保護，須符合具限制取得之機制、透過電磁管理及係大量累積的資料之三要件，而限制提供資料僅能透過民事來主張權利保護。

報告最後建議：(1)數據資料若屬於客戶名單、製造方法等性質，可利用不公平競爭法之營業秘密來取得保護；(2)若是透過 AI 學習、機器運作或消費趨勢所產生的大數據資料，可透過不公平競爭法之限制提供資料來取得保護；(3)但若是有關人口統計、農業的統計等數據資料，則應屬於開放資料，可供大眾利用。

<u>提問與建議</u>

美國詢問，若該數據資料原本是屬於可供大眾利用之開放資料，而後經 AI 學習訓練後屬於需限制提供資料時，請問日本是否曾考慮過該如何處理此種情況？日本回應，理論上確實可能發生上述原本為開放資料，但後來經 AI 學習或機器運作而轉變成須限制提供之資料；惟日本目前並未有實際的個案發生，尚需待

司法驗證。

(2)(4.2.1-2)我方簡報「智慧局推動非營利場所伴唱機合法授權之努力」

唱歌是年長者間相當受歡迎的活動，因此很多非營利場所如社區活動中心都會設置伴唱機供民眾演唱，而民眾使用伴唱機唱歌會涉及重製權及公開演出權等兩種著作權利用行為，當伴唱機出廠時，內建歌曲通常已取得重製權授權，如需灌錄新歌則需另外向權利人取得授權才合法；而民眾演唱歌曲則會涉及公開演出的利用行為，必須向集管團體取得授權才能合法使用。

然而實際上，非營利場所的伴唱機往往會有違法灌歌或是未取得公開演出授權的情形，而為推動非營利場所伴唱機合法取得授權，智慧局辦理及參加超過 10 多場次宣導會，於會中宣傳推廣著作權利用的合法觀念，亦協調伴唱機廠商提供回復原廠設定之服務，讓有需求的社區活動中心可以將伴唱機回復原廠設定，刪除違法灌錄的歌曲，透過地方政府大力協助宣傳下，根據我國智慧局統計，伴唱機合法比率約 74%，持續提升中。

此外，由於我國為多元集體管理制度，目前共有二家音樂著作集管團體 MUST 及 ACMA，為讓利用人更方便取得授權、促進著作之利用，智慧局亦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審定公開演出共同費率及單一窗口，在共同費率實施前，利用人必須要將使用報酬分別給付二家集管團體，實施後，利用人只需要將使用報酬直接交給窗口 MUST，便可以獲得二家集管團體的授權。對於利用人來說，簡化授權程序，更便於著作之利用，對於集管團體來說，也能使授權成本降低，提高收入。而智慧局亦將持續推動非營利場所伴唱機合法授權，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及保障權利人之權利。

<u>提問與建議</u>

此份簡報獲得與會者熱烈迴響，泰國、墨西哥、菲律賓、韓國及美國提出相關詢問。

泰國詢問，如何定義非營利場所？有任何規定或條件嗎？我方回應，本簡報提到之非營利場所，係指針對像是社區活動中心，以促進民眾身心健康，具有社交功能等公益為目的之場所，實務上係以使用伴唱機的目的區分授權條件。

墨西哥及韓國詢問，營利場所係如何收費及如何取得授權？使用次數不同，收

費會一樣嗎？我方回應，簡報所提到之伴唱機共同費率，有營利性、公益有收費及公益無收費等三種類型，營利場所一樣可選擇共同費率或各自與 CMO 洽談。而授權方式則有概括授權及單曲授權兩種方式，前者是在一定時間內，給付一定金額，不限次數利用 CMO 所管理之所有著作，後者則是以點唱次數計算費用，利用人可自由選擇對其有利之方式取得授權，我方實務上伴唱機均取得概括授權，因為利用清單難以取得。

菲律賓詢問，如何確認非營利場所有取得合法授權？會透過警察或地方政府等公部門協助執法確認嗎？另外共同費率有包括外國歌曲嗎？我方回應，權利人通常不會對非營利場所提告，但智慧局積極與地方政府合作宣導合法利用，又著作權是私權，行政部門並沒有執法的角色，只能透過宣導等方式讓利用人了解取得合法授權之重要性，避免侵權；另伴唱機用到外國歌曲甚少，我方 MUST 和外國集管團體簽有互惠協定，伴唱機如有外國歌曲，亦可由 MUST 代為授權。

美國詢問，共同費率如何設定？我方回應，係參考 CMO、利用人及專家學者意見後，由 TIPO 決定。

(3)(4.2.1-3)印尼簡報「著作權電子登記制度」

依印尼著作權法之規定，著作人在完成著作時即享有該著作權保護(創作保護主義)，但著作人亦可選擇向專責機關申請登記。在過去，著作權登記主要係採人工方式申請登記，並需花費 4 至 6 個月的程序審查來取得登記證書；而在 2018 年修正規定後，得採電子登記方式並配合國家網路加密機制，只需 1 天時間即可取得電子證書。

新登記制度的優點包含：國家網路加密機制可更加確保文件的安全、可隨時提供服務及節省取得證書的時間。而電子申請案由 2016 年的 1,380 件，至 2019 年提升到 28,917 件。

在未來展望上，印尼將在 2016 年人權法規的基礎上，建立電子智慧財產申請服務；並與印尼技術研究部(SINTA)進行合作，整合智慧財產申請案件；舉辦研討會及諮詢會議，宣導著作權的電子登記制度；最後，透過著作權電子登記意識的提升，來提高社會的創造力。

2.(4.2.3)創新政策以促進智慧財產權制度

(1)(4.2.3-1)美國簡報「兩份最近研究報告 a.進展與潛力：女性發明人在美國專利的概況；b.國會 SUCCESS 法案之概述」

a.進展與潛力：女性發明人在美國專利的概況

本研究報告的動機與目標是基於部分研究指出，透過提高女性、少數族群和低收入家庭的創新比率，可使美國創新率提高 4 倍；而本研究方法主要係以發明人的姓名來了解女性發明人比率。

研究結果發現:女性發明人仍為少數族群,僅占 2016 年所有專利發明人的 12%；女性參與科學和工程職業及創業的人數雖有逐年增加，但並未因此明顯提升女性專利發明人的比例；技術密集型態以及女性勞動力較高之地區，女性發明人的比例較高；女性發明人持續專注於特定技術領域，例如自 1977 年至 2016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設計及化學領域之女性發明人數量一直以來皆較其他工程領域多；在各領域中，企業中的女性發明人比例最低；女性在包含男女性別的發明團隊中具較高的專利申請比例，顯示性別與創新合作間具顯著關聯性。

b.國會 SUCCESS 法案之概述

SUCCESS 法案(Study of Underrepresented Classes Chasing Engineering and Science)係 2018 年 10 月 31 日由美國總統 Trump 所簽署之法案,並要求 USPTO 在一年內向國會提出研究報告，本簡報即是報告此份研究成果。該報告之研究範圍包含：統計女性、少數族群和退伍軍人申請和取得專利的數量；確定若該女性、少數族群和退伍軍人於申請和取得的專利數量增加者，是否對上述族群所創立的小型企業具有益處；以及提供促進女性、少數族群和退伍軍人參與創業的活動，以增加申請及取得專利的人數之立法建議。

研究結果發現:有關女性、少數族群和退伍軍人申請專利的公開資訊十分有限；透過申請專利,可幫助個人及其創業公司獲得潛在的個人利益,例如提高聲望、收入與獲得工作機會；專利可幫助個人及公司取得融資並刺激創新成長。但研究並無法具體呈現申請專利對女性、少數族群或退伍軍人，或對該族群所創業的公司具有明顯益處；整體而言，需要更多資訊來確定女性、少數族群和退伍軍人在專利制度中的參與率。

(三)(4.3)貿易與投資便捷化

1.(4.3.1)APEC 反仿冒與盜版倡議

(1)(4.3.1-1)韓國簡報「韓流及海外智慧財產權保護」

韓流蔓延全球，創造出相當可觀的附加價值，於 2017 年至 2018 年間，韓國在「K-pop」、「韓食」、「韓劇」、「IT 產品」等韓流相關領域皆在全球受到歡迎，惟近年來侵害「韓流」產品的方法不斷改變，特別是各種商標侵權案件(包含食物、衣服、化妝品等)層出不窮，依據「韓國貿易投資振興公社(KOTRA)」的統計，近年來在全球偽裝成韓國企業之「搭便車」行為更是不勝枚舉，而且還有增加的趨勢，許多案例不僅偽稱其品牌來自韓國，在商品的設計上也與韓國知名品牌商品相似，例如中國大陸品牌「MUMUSO」偽裝成來自韓國，在越南大受歡迎。為保護海外智慧財產權，韓國在 8 個國家設有 15 個 IP 辦公室，提供之服務包含 IPR 諮詢、向當地的韓國企業及政府機關宣導 IPR 保護(如仿冒商品辨識)、在當地組織友善韓國企業之網絡、提供韓國企業在當地申請專利、商標、設計專利經費補助，以及協助當地韓國企業維權，像是中國大陸品牌「MUMUSO」已在官網澄清來自中國大陸。而韓國企業的 IPR 受到保護，不僅可以促進該企業在國外之發展，對於外國來說，在宣導其民眾 IPR 觀念的同時，也可以奠定其成為 IPR 保護重鎮之基礎。

(2)(4.3.1-2)墨西哥簡報「墨西哥反盜版倡議行動」

墨西哥於 2019 年 12 月 5 日籌設「反盜版工作團隊」，該計劃旨在透過所有參與者的共同努力，鼓勵拒絕使用盜版產品的文化，並促進對智慧財產權的尊重。團隊成員有墨西哥工業財產局、海關、檢察機關及 14 個民間團體。團隊主要活動有定期舉行會議、針對社交網路宣傳反盜版運動、要求成員參加文創產業有關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夏季課程、向中高年級學生進行觀念宣導、舉辦智慧財產權保護週、調查國內盜版消費行為及對公共政策提出建議等。

2.(4.3.3)與 IPR 措施與政策有關之資訊交流

(1)(4.3.3-1)韓國簡報「著作權執法系統及最新發展」

一、著作權產業的重要性

韓國著作權產業在 2016 年整體收入約 2,820 億美金，占韓國整體產業 GDP 的 8.3%，核心著作權產業(Core Copyright Industry)收入約 1,360 億美元，占韓國整體產業 4.18%，而自從 2013 年開始，著作權產業開始產生貿易順差。

二、韓國著作權執法系統

韓國透過「提高公眾認知」及「打擊侵權措施」等方式提供預防及保護機制，以期達到違法市場規模縮小及潛在侵權率持續下降的目的。

(一)提高公眾認知：包含舉辦相關宣傳活動、建立「著作權 OK」認證標章及實體、線上課程教學等。

(二)打擊侵權措施：

1. 糾正命令(Recommendation of Correction)：

   南韓著作權保護處(KCOPA)給予 OSP(Online Service Provider)業者(網路服務提供業者)糾正命令(Recommendation of Correction)，OSP 業者再通知 KCOPA 執行結果。如果 OSP 業者不願意執行命令，KCOPA 可以向主管機關文化體育觀光部(MCST)提出核發命令請求，該糾正命令是漸進式的機制，又可稱為「三振條款」，分別是(1)警告或移除違法的檔案(Warning or Removal of Illegal Files)、(2)要求中止反覆進行互動傳輸者的帳戶(Order to Suspend the Account of Repetitive Interactive Transmitters)及(3)要求中止公布欄服務(Order to Suspend the Bulletin Board Service)。經調查統計，2018 年實施糾正命令之件數(含警告、刪除/停止傳送及停用帳戶等)，超過 57 萬件。

2. 封鎖連結(Access Blocking)：由 KCOPA 挑選目標及蒐集證據後，經 MCST 向內容規範委員會(KCSC)請求封鎖目標網站。經 KCSC 進行審核及更正建議，再要求 OSP 業者封鎖網站。2018 年共封鎖了 90 個新網址以及 170 個替代網址。

3. 監控與調查：針對國內著作權侵權問題，透過相關政府主管機關(通訊委員會、文化體育觀光部及國家警察廳)進行跨機關合作，另為打擊海外侵權，則透過與權利人及來自其他經濟體的用戶進行合作。如 COA(Copyright Overseas promotion Association)組織，該組織由權利人倡

議團體於 2017 年成立，截至 2020 年 1 月為止共有 13 個成員。

4. 蒐集與銷毀(打擊盜版內容)：由文化體育觀光部所屬的特別司法警察負責，在 2018 年，在整個經濟領域 530 個熱點的基礎上，對音樂、影音、遊戲、出版物和角色內容的離線侵權打擊(offline crackdown)超過 3,300 件。

三、最新發展及未來方向

(一) 最新發展：韓國於 2018 年建立一支援線上/離線，統一處理相關組織資訊的系統 (An online/offline control tower system by unification of related organizations cooperation system)，此系統屬 KCOPA 之管理範疇，可全年無休、24 小時不間斷，提供不同系統所產生之即時的著作權保護資訊。此外，為了打擊外國侵權，亦建立一諮詢團體，成員包含 4 個政府機關(文化體育觀光部、貿易產業能源部、外交部及法務部)、8 個民間機構及 13 個公民組織，透過相關團體的合作尋求著作權保護，討論的議題包含各種類型的海外盜版侵權問題。

(二) 著作權政策之未來方向：為因應數位社會及文化產業全球性消費之興起，將透過數位技術之應用建立與增強著作權保護機制，亦針對日益增加的外國侵權建立著作權保護機制。而為因應數位科技之提升及侵權方式之多樣性，亦將強化與有關機關、私部門(如南韓的著作權海外振興協會)及國際間之合作。

(2)(4.3.3-2)我方簡報「設計專利有關優先權之新措施」

我國設計專利制度係採「實體審查」制，若申請人有主張優先權者，審查委員原則上會先進行「優先權認可」與否之判斷，亦即審查時會先判斷優先權基礎案與申請案是否屬「相同設計」。基於我國設計專利之「一設計一申請」原則，過去我國審查基準規定，設計專利不得主張「複數優先權」或「部分優先權」，例如：一包含錶殼及錶帶之「手錶」設計專利申請案，並不允許主張「錶殼」和「錶帶」之複數優先權，或僅主張「錶殼」之部分優先權。

實務上尚包含以下常見的幾種優先權認定爭議的情況，包括：包含發明及設計之不同類型之多個優先權基礎案、來自不同經濟體智慧局的多個優先權基礎案，

或包含不同保護範圍之多個優先權基礎案。過去遇有上述情況時，儘管該多個優先權基礎案均揭露與設計專利申請案相同之設計，審查委員仍會要求申請人必須擇一主張該優先權，然而其往往容易造成判斷上的爭執，而當申請人提起優先權認定的行政救濟時，也只是徒增申請案之審查時間，浪費審查效率。

因此，我國於 2019 年 9 月 12 日修正審查基準，採取設計專利優先權之新措施，若經檢索未發現有介於優先權日與申請日間之先前技藝者，將不再進行優先權認定，亦不再請申請人就複數優先權進行選擇；僅在審查委員檢索發現有公開日落於優先權日與申請案申請日之間的先前技藝時，才進行優先權認可與否之判斷。而此新措施將可減少優先權判斷上之爭議，並可增進設計專利審查之效率。

提問與建議

美國就我方簡報提出 3 個問題：1.在新措施下，什麼情況才會主動進行優先權認定？2.若屬前述必須進行優先權認定的情況(檢索到介於優先權日與申請日的先前技藝)，該先前技藝是否僅包含可使設計專利不具新穎性的先前技藝？3.若有第三人認為不應認可已獲准專利之設計的優先權者，是否可僅就優先權的爭議來主張該專利無效？

我方回應：1.在過去，我國原則上會先就優先權進行認定後，再進行設計專利的實體審查，但在新措施後，則僅在審查委員有檢索到介於優先權日及申請日之先前技藝，才進行優先權認可與否之判斷；2.若經檢索發現有介於優先權日與申請日之先前技藝，是指包含可證明設計專利不具新穎性及創作性等專利要件之先前技藝，而非僅限定於可證明設計專利喪失新穎性之先前技藝；3.第三人並無法僅就優先權認可與否之爭議提起舉發，其必須伴隨著專利的有效性來提起舉發，也就是該有效性證據之公開日係介於優先權日與申請日間之先前技藝時，第三人方可於舉發時併同主張未符優先權規定。

(3)(4.3.3-3)澳洲簡報「原住民族知識的保護與管理」

澳洲表示，所謂的「原住民族知識(Indigenous Knowledge)」，在概念上主要包含「傳統知識(Traditional Knowledge)」及「原住民族文化表現(Indigenous cultural expressions)」這兩個子類別。「傳統知識」可能被用以指涉製藥、建築及生態學

領域的實務知識(know-how)、技藝與實際作法；「原住民族文化表現」則可謂係原住民族的藝術、手工藝、圖騰、故事，以及語言等之上位概念。

為了進一步保護原住民族知識，澳洲智慧財產局建構「原住民族知識計畫」，委託進行有關研究。透過該計畫，澳洲智慧財產局試圖去探究智慧財產權系統能夠如何協助促進原住民族的經濟機會、鼓勵進一步將原住民族知識商品化，同時保護其文化完整性。而藉由該計畫範疇下所進行的公眾諮詢，目前已了解到地方社群及其管理人(custodians)希望能夠達到有效管控對於原住民族知識的使用行為、保護原住民族知識，使其免於盜用及誤用行為、提升公眾對原住民族知識的所有權歸屬之正確認識，以及提升民眾對所有權與文化協定的尊重等目標。

此外，澳洲智慧財產局也已經發現幾項在原住民族知識保護範疇應積極填補的落差，包含：智慧財產權法並未將文化協定和與原住民族知識相關之實務作法納入考量，以及欠缺充分的資料來評估原住民族知識的經濟價值。為填補上述落差，澳洲智慧財產局採取之有關措施包含加強教育宣導以提升公眾對於原住民族知識及其歸屬的認識，同時也對原住民族提供教育課程，協助其了解如何運用智慧財產權來保護其傳統知識與文化表現。

除了教育宣導層面的努力，澳洲智慧財產局針對商標及設計專利之審查程序，也更加小心地在個案中判斷被提出申請之客體如獲准註冊，是否會讓原住民族有受到冒犯的感覺，抑或是應該先取得特定原住民族之同意，方能准予註冊。此外，澳洲智慧財產局也透過原住民族諮詢委員會之運作，讓申請案件有機會在審查程序中便獲得原住民族知識相關領域之專家意見。而在國際層面，澳洲智慧財產局亦將努力提升其於 WIPO 的參與程度。

在上述努力之外，澳洲智慧財產局也在商標範疇找到保護原住民族知識的契機。具體言之，商標法下的證明標章，可望能被用以幫助民眾快速辨識運用原住民族知識的商品或服務。另一方面，隨著科技的進步，智慧商標也開始被應用於供應鏈之驗證。透過智慧商標，消費者可以獲悉商標所有人之商品及其產製、販售地點等有關資訊，進而能夠藉以驗證商品之真偽。

「信任徽章(Trust Badge)」可謂係智慧商標運用的實例之一。其具體之運作方式係將網址與智慧商標相互連結，透過智慧商標進入該網頁，若能看到「信任徽

章」此一視覺化的驗證標記，便能清楚了解該網站是否與商標權人間有真實的連結關係。而有興趣運用信任徽章的商標所有人，只要透過於線上提出申請並提供想要顯示信任徽章的網址，便能依其個人需求，創造出所需數量的信任徽章。

此外，信任徽章除了在商標權與經授權使用之網站間建立起了驗證的橋梁，並能透過點擊超連結，使頁面呈現商標的詳細資訊，同時查核經授權使用該商標之網站，便利消費者判斷網站資訊的真實性，在混沌的數位生態系中，順利找到正確之航向。

當然，澳洲智慧財產局也期待能運用此一科技以提供原住民族知識更多支持的力量。與之相關的發展中領航計畫，是鼓勵生產者在商品分銷前，運用「QR Code」等類似之標籤先完成貼標與包裝，再將該商品運至專業分銷商。當終端消費者欲從分銷商處購買商品時，便可利用該商品上之「QR Code」清楚了解其完整的產製歷史等履歷資訊，讓對原住民族知識有興趣之消費者，能在資訊充足的狀況下，正確購得來自於原住民族的商品。

提問與建議

針對澳洲於簡報中表示希望提升其在 WIPO 之參與程度的表述，美國期待澳洲能提供進一步之說明。對此，澳洲表示其仍在規劃具體的作法，但可能的方向是在 WIPO 的智慧財產與遺傳資源、傳統知識及民俗創作跨政府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Committe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Genetic Resources,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Folklore，IGC)提供更多議題與發言，並將在該場域獲得之寶貴資訊帶回國內。

智利則希望了解澳洲智慧財產局是否有權要求欲使用原住民族知識者，必須事先取得有關原住民族之同意。對此，澳洲智慧財產局表示其針對實際的使用行為並沒有法定依據可為如此要求，但在商標註冊申請案之審查上，會考量該案是否存在不恰當或有違法律之情事(scandalous or its use contrary to law)，抑或是欠缺識別性等不得註冊事由，以維繫商標註冊之合法妥適。

(4)(4.3.3-4)馬來西亞簡報「智慧財產權法制的近期發展」

馬來西亞現行的智慧財產權法制，大致由以下法律共同構築而成：2019 年版商

標法、1983 年版專利法、1987 年版著作權法、1996 年版工業設計法、2000 年版地理標示法、2000 年版積體電路布局法，以及農政部門主管之 2004 年版新植物品種保護法。其中，商標法及著作權法在 2019 年均有了新的變革。

在商標法部分，現行之商標法係在 2019 年 12 月 27 日正式施行，商標法施行細則也已於該年完成更新。而本次新版商標法為馬來西亞之商標法制帶來數項重要改變，包含：開始接受一案多類之申請案、提供非傳統商標保護、納入團體商標及證明標章、增訂仿冒品相關之刑事罰則，以及加入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體系等。

在著作權法部分，著作權法修正案於 2019 年 12 月 19 日正式通過馬來西亞議會之審議，擴張著作權審議會(Copyright Tribunal)之權限，使其有權就集管團體及其會員間的權利金分配爭議進行聽審，藉以建立一替代性之平台，極小化有關時間與金錢成本。

除了國內法律，馬來西亞自 1989 年開始，陸續加入諸多國際協定，包含： WIPO 公約、巴黎公約、伯恩公約、WTO/TRIPS 協定、專利合作條約、商標註冊國際商品及服務分類尼斯協定、建立商標圖形要素國際分類維也納協定、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與錄音物條約，以及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

另參照馬來西亞近年的數據，在 2015 年至 2019 年間，馬來西亞的智慧財產權相關申請案量，不論是來自其國內抑或是外國的案件，均呈現逐年增長的趨勢，惟來自國外的申請案，均超過總案量之半數。2019 年馬來西亞所收到之總申請案量為 56,186 件，同年取得註冊/獲准之案件則為 24,933 件。如進一步區分不同智慧財產權領域之案件，商標相關申請案為智慧財產權申請案件的大宗，總計 46,530 件，其次依序為專利(7,743 件)、工業設計(1,904 件)，以及地理標示(9 件)。而自 2016 年起，商標、專利及工業設計的申請案量大致呈現增長的趨勢。

為期能提升公眾對智慧財產權的認識程度，馬來西亞官方已採取諸多相關措施，包含：運用智慧財產權申請基金，資助青年、學生，以及地方社群申請註冊智慧財產權及撰寫專利；針對學校層級規劃、舉辦智慧財產權夏令營等育樂活動，傳遞教育訊息；建構智慧財產權吉祥物，提升年輕世代對於智慧財產權的認識；以及每年定期舉辦國內的智慧財產權日與國家智慧財產權獎等活動。

提問與建議

針對馬來西亞的簡報內容，WIPO 代表希望能了解在馬來西亞加入馬德里議定書體系後，有無已透過該體系提出商標註冊申請的數據。對此，馬來西亞代表回復已有 400 件商標註冊申請案透過該體系提出。

(5)(4.3.3-5)美國簡報「打擊販賣侵權與盜版商品」

美方簡要說明，依據 2019 年 4 月初美國川普總統簽署打擊販賣侵權與盜版商品備忘錄，美國國土安全部針對如何遏止網路販賣侵權與盜版商品，協調商務部等相關機關並聽取各界建言後，於本年 1 月 24 日提交報告。

鑒於電商平台與網路市場所販售的非法商品，影響美國科技創新及製造業，威脅傳統零售業者，並危害美國消費者等利益，該報告指明電商業者的長期目標與其所應立即採取之行動。其中，執法機關應立即針對相關特定類型案件的非法行為，尋求立法機關強化其民刑事責任。另籲請立法將網路第 3 方市場及其他中介者視為最終收貨人，就該等仿冒與盜版品交易得採行禁制令救濟程序，強化究責規範。

五、IPEG 的其他共同行動

(一)(5.2)IP 資產管理及利用

1.(5.2.1)提升公眾認知

(1)(5.2.1-1)我方簡報「營業秘密保護之實務」

營業秘密的保護與產業競爭力息息相關，有很大一部分是確保高科技產業的競爭優勢，而營業秘密保護是重要的關鍵，檢視各國對於營業秘密保護之規定，主要包括以民、刑事責任，以及行政監督等的三種方式，但前述方式都是事後救濟，一旦營業秘密侵害發生，即喪失其秘密性，也失去營業秘密的商業價值。因此，預防營業秘密侵害的發生才是最佳方案。

預防營業秘密侵害，可區分為企業本身要建立合理保密措施，以及塑造優質保護環境。針對塑造優質保護環境之部分，區分成法制、宣導及執法等三部分說明。

法制面部分，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修正通過營業秘密法增訂「偵查保密令」制

度。此次修法之目的，在於鼓勵營業秘密所有人提出告訴及證據，同時避免偵查過程營業秘密二次洩密，促進偵查效能及發現真實。

修法之內容包括：1.檢察官必要時職權核發偵查保密令、2.偵查內容不得為偵查程序以外目的之使用，或揭露予未受偵查保密令之人、3.偵查保密令得撤銷或變更之程序、4.銜接法院秘密保持命令及 5.違反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

在宣導面部分，我們增加協助宣導效益的作法，包括：1.製作「中小企業合理保密措施作業程序」，提供企業建置合理保密措施基本概念、2.編修「營業秘密保護實務教戰手冊」，整理具體細節可操作之作法供企業參考，也包括如何配合司法機關調查程序、3.編撰營業秘密民、刑事判決彙編，收錄案例，了解司法實務及 4.拍攝「建置合理保密措施」宣導影片，並置於 FACEBOOK、YOUTUBE 等社群媒體增加能見度，希望讓宣導的方式更活潑，以及容易被接受。

針對執法面部分，協助司法機關辦理法官「營業秘密訴訟審理實務專班」，以及檢調人員「偵查實務認證班」，以提升司法人員偵辦及審理效率。

(2)(5.2.1-2)墨西哥簡報「提升公眾認知」

墨西哥在本議程中介紹其反盜版暨反仿冒之宣導影片。影片內容點出一般公眾可能經常下載盜版影片，抑或是購買仿冒品，並且對於上述行為欠缺不法性之認識，也不認為類似的行為將對他人造成損害。然而，上述行為確實可能侵害他人權利，並可能為自己帶來諸多風險。舉例言之，來源不明的仿冒充電線可能造成電器之損壞；下載盜版內容、進入侵權網站，則可能會造成隱私、個資外流，以及帳號遭到入侵等可怕後果。

墨西哥希望能藉由上述影片提升公眾保護、尊重智慧財產權之意識，讓民眾了解侵害智慧財產權之問題，其實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並提醒民眾從事下載盜版音樂、購買仿冒品等行為，不僅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亦可能讓自己陷入難以預測的風險。

<u>提問與建議</u>

美國注意到影片中的角色多為年輕人，希望進一步了解這是否和墨西哥實際掌握的侵權相關數據資料有對應之關係？對此，墨西哥給予肯定之答覆，確實在

統計上，年輕人侵害智慧財產權的占比較高，也是本次選擇以年輕人角色為主之原因。

六、研提新計畫提案(New Project Proposals)

(一)(6.1)新計畫品質評估小組

主席除感謝美國、加拿大、智利及菲律賓等 4 經濟體過去擔任新計畫品質評估小組(QAF team)的貢獻外，並說明因計畫指南(Guidebook)已於 2019 年修訂相關作業流程，概念文件(CN)已毋須再經 QAF 小組成員進行內部審視(internal review)，爰未來是否仍須討論本項議題，將再作研議。

(二)(6.2)呼籲提出新計畫提案

1.(6.2-1)我方提案「如何在智慧財產權領域有效推廣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我國在本次會中向與會者介紹目前規劃申請「貿易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基金(Trade and Investment Liberalization and Facilitation Account，TILF)」經費補助之新提案「如何在智慧財產權領域有效推廣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How to Promote ADR in the Field of IPR)」。

相較於傳統訴訟，調解、仲裁等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簡稱 ADR)具有所需成本較低、當事人自主性較高，以及保密性等優點，非常適合用於解決各種智慧財產權相關紛爭。植基於上述優點與發展可能性，部分經濟體及國際組織已在智慧財產權領域建構出專門的 ADR 機制，抑或是積極採行有關措施，期能促進民眾運用 ADR 來有效解決紛爭，如 WIPO 的仲裁暨調解中心所提供之 ADR 服務便為極具代表性之例。

自 WIPO 仲裁暨調解中心所公布之數據以觀，近年該中心所收到的 ADR 案件量呈現明顯的增長趨勢。然而，如果從實際的案件數來觀察，自 2009 年到 2018 年間，總計 753 件，2018 年的 155 件，已是其中收案量之最高點。除了 WIPO 在智慧財產權領域所提供之 ADR 服務，諸多 APEC 及非 APEC 經濟體(如：日本、歐盟，以及英國等)，同樣已在智慧財產權領域投入相當之努力，以期能增進 ADR 在該領域之運用。惟偏低的使用率，同樣是上述經濟體刻正面對的共通課題。

由是以觀，「如何在智慧財產權領域有效推廣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確為值得深入探究，且深具實益的問題，故我國希望以此為題申請 APEC 計畫，鼓勵 APEC 經濟體就上述議題分享彼此的經驗與觀點，促進資訊流通。

進一步言，本次提案之內容和 2020 年 APEC 的優先領域「透過數位經濟與科技促進包容性經濟參與」彼此契合。該優先領域聚焦女性賦權／性別主流化、青年發展、有利於中小企業、新創企業與社會企業的商業環境等目標。而電子商務的蓬勃發展，驅使更多女性、青年以網路賣家身分開啟新事業，甚至是進一步成為新創企業。不過，電子商務的勃興，也導致涉及線上交易的智慧財產權紛爭與日俱增，而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的推廣，將有助於前揭處於起步階段、資源相對有限的市場參與者保障自身權益，有效解決紛爭。是以本計畫希望能透過國際研討會之舉辦，提供一理想的對話平台，邀請 APEC 各經濟體共同來探討、分享如何有效推廣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進而強化女性、青年，以及微中小型企業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解決法律紛爭的能力，俾使數位經濟與科技所帶來的包容性經濟參與動能得以長久延續，維持不墜。

提問與建議

在我國完成簡報後，會議主席進一步確認前述計畫是否已有大致的活動期程。我國回應目前規劃舉辦國際研討會的時間點，暫訂在明年的 7 月或 8 月左右。而有關活動預計於明年 1 月至 3 月間開始準備，後續便開始進行專家及參與者的邀請作業。

WIPO 則表示其在智慧財產權領域提供 ADR 已有長達 25 年之歷史，有關資訊與文獻均相當豐富，頗具參考價值。此外，菲律賓在商標領域運用 ADR 之方式(針對商標爭議案採取強制調解先行機制)，大幅提升 ADR 在智慧財產權領域之運用，亦為相當值得參考、研究之對象。

2.(6.2-2)美國提案「工業設計保護倡議」

電子商務的快速發展，已經改變了消費者與各種形狀和大小的產品之間的關係，變遷的結果使得工業設計之智慧財產保護更顯重要，並且成為產品組合的重要部分。因此，美國提議舉辦兩個為期一天的研討會，以促進整個 APEC 地區現代設計保護的發展，達到增進對工業設計保護經濟利益的了解、推動對現代設

計保護的討論、提供加入和實施《海牙協定》的益處和機制諮詢、促進各個智慧財產局和申請人於設計申請實務之一致性與效率、促進關於通過工業設計保護的新興科技之討論、加強全球經濟增長並擴大商機，提高亞太地區工業設計的重要性和價值。

第一場研討會預計於今年 8 月 APEC/SOM 3 會議期間舉辦，議題包括現代設計保護概述、新興科技設計保護的重要性、3D 列印、國際設計申請案之最佳實施例、專利保護之執法情形及最佳實施例。

第二場研討會預計於 2021 年 2 月 APEC/SOM 1 會議期間舉辦，議題包括建立現代工業設計保護體系：加入/實施海牙協定、申請實務一致性、對新興技術的工業設計保護。

提問與建議

針對研討會議題，韓國代表提出該國具有許多設計專利實務問題可提供，美國同意該國與其共同討論議題。美國另外表示該研討會預計邀請對象包括 APEC 成員之智慧財產局和其他政府機構的代表、智慧財產專利律師，不限於海牙協定之締約國。我國發言表示新興科技對工業設計影響日鉅，肯認美國提案內容有助於 APEC 各經濟體於工業設計保護之進步與完整；我國發言當場獲美國感謝。

3.(6.2-3)秘魯提案「促進團體商標註冊之成功經驗」

因為「聖嬰現象」導致秘魯氣候變遷劇烈，降下巨量雨水並發生洪災，使得部分領域進入緊急狀態，為協助該部分領域經濟發展，秘魯政府於 2017 年 8 月發布最高政令 N° 086-2017-PCM，針對進入緊急狀態之區域的生產者協會、製造商、服務提供者、人民團體或組織、小農社群及原住民族社群等，於公告後一年內簡化團體商標之註冊程序並免除行政規費。

由於前述最高政令對於緊急狀態區域之經濟提升成效卓越，因此，秘魯政府頒布最高政令 N° 092-2018-PCM，團體商標申請免收取費用及採用快軌審查的機制延長一年。

未來，秘魯政府將運用科技輔助來找出潛在的團體商標案件、強化策略聯盟以促進團體商標之發展與維持，並向 IPEG 提出概念說明文件，包含執行 IP 政策

來推廣團體商標之註冊與使用的成功經驗，提供 APEC 各經濟體參考。

4.(6.2-4)美國提案「針對各經濟體於國內法就非法串流裝置(Illicit Streaming Devices, ISDs)之處理方式，進行問卷調查」

越來越多消費者從串流媒體服務獲取影音內容，各國也陸續有 ISDs 侵害案件發生，如加拿大、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美國。因此，美國提案對 APEC 各經濟體進行問卷調查，蒐集有關處理 ISDs 問題，以及各經濟體已實施或預計實施法制之相關資訊，有助於促進 IPEG 內部未來的政策討論。

提問與建議

我方於會後詢問美國簡報所提各經濟體於國內法就非法串流裝置(ISDs)之處理方式，是否已開始進行問卷調查？如已開始進行，是否有相關資料可提供我方參考？美國回復俟該提案通過 APEC 計畫後，將陸續啟動該計畫工作項目，包含對 APEC 各經濟體進行問卷調查。

七、與其他論壇/利害關係人合作

(一)智利簡報「婦女與包容性成長拉塞雷納(La Serena Roadmap)路線圖」

在 21 個 APEC 經濟體中，只有 12 個經濟體合法地允許女性從事與男性一樣的工作，因此應採取更多行動來擴大該區域女性的經濟機會，以及確保女性融入社會和增強權能，且對於各地區實現和持續的經濟發展，具有關鍵作用和貢獻。

拉塞雷納路線圖旨在提供指導並促進採取政策行動，以確保女性更大程度地融入亞太地區並增強女性權能，同時透過設定行動領域和目標，要求採取創新和扶持措施，以支持賦予女性經濟權能。

設定之行動領域包括「透過取得資本及進入市場增強女性權能」、「加強女性的勞動力參與、在所有決策階層增進女性擔任領導職位」、「支持女性接受教育、訓練、技能發展，並在持續變遷的全球環境取得工作」、「通過數據收集和分析，提高女性的經濟能力」。

設定之目標包括在「地方法律、政策和法規中，禁止基於性別的就業門檻、機會和條件歧視」、「提供平等的獲得資本與信用」、「在高等教育之理工學生，以及科研與研究職位增加性別平衡」、「在領導職位上增加性別平衡，減少女性與

男性的差距」。

八、其他事宜：主席對於 IPEG 後續議題之初步倡議

(一)商標鏈結：澳洲智慧財產局開發 TM-link 資料庫，並邀請各經濟體共享其商標資料，以幫助跨國企業申請及提供跨國公司檢索，目前已加入的經濟體包括加拿大、美國、紐西蘭，而歐盟亦是合作夥伴，其餘的經濟體可考慮成為該倡議之一部分，以促進參與。

(二)GI 與通用名稱：地理標示已發展為智慧財產權之一部分，其領域也從酒類擴展到農產品與其他工藝品，但如何認定地理標示是否已成為通用名稱，係實務上頗具挑戰性之課題。各經濟體可根據在第 49 屆 APEC/IPEG 會議有關通用性之分析證據及類型等資訊，持續投入研究。

(三)新興科技：AI、IoT、區塊鏈及 3D 列印等新興科技於各經濟體持續發展，各經濟體可聚焦於此類技術檢索或技術整合於 IP 系統之分享。

(四)專利優惠期期間：各經濟體可考慮優惠期之最佳實施期間之發展。

九、下次會議

本屆主辦經濟體馬來西亞報告下(第 51)次 APEC/IPEG 會議，預計於 2020 年 8 月於檳城(Penang)舉行，誠摯歡迎各經濟體代表與會，惟確切日期仍待 APEC 秘書處確定後另行通知。

## 肆、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一) APEC/IPEG 會議地點布城係馬來西亞新興行政中心，軟硬體設施俱為充足，惟因中國大陸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影響，相關經濟體與會意願與表現有限。我國與會人數不僅與美國代表團相當，我國本次簡報數量亦居首位，IPEG 主席對我國貢獻深表感謝。

(二) APEC/IPEG 會議係論壇屬性，各經濟體均藉簡報分享智慧財產權方面的成果與努力，例如：韓國簡報韓流及海外智慧財產權保護及著作權執法系統及最新發展等、日本簡報不公平競爭法下之數據利用，墨西哥簡報對於原產地名稱與地理標示之保

護，以及美國簡報「進展與潛力：女性發明人在美國專利的概況」及「國會 SUCCESS 法案之概述」等，議題廣泛多元。

(三) 本次含我方共計有 3 個經濟體申辦 APEC 計畫，包含我方提案「如何在智慧財產權領域有效推廣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秘魯提案「促進團體商標註冊之成功經驗」、美國提案自資辦理「工業設計保護倡議」及「針對各經濟體於國內法就非法串流裝置(Illicit Streaming Devices, ISDs)之處理方式，進行問卷調查」等，透過申辦 APEC 計畫機會，可強化與其他經濟體交流合作，以提升我方國際能見度。

二、建議：

(一) 本次 CTI 會議主席以及墨西哥均透過短片方式，分享其等相關工作成果，此一多媒體簡報方式，建議可為我國未來簡報提案參考。

(二) 有關本次美國提案「工業設計保護倡議」，規劃自資舉辦兩個為期一天的研討會，鑒於新興科技對工業設計影響日鉅，本提案內容有助於 APEC 各經濟體於工業設計保護之進步與完整，建議我方可與美國保持互動聯繫，屆時可進一步與會交流。

(三) 鑒於 IPEG 為 APEC 各經濟體就智慧財產權之政策、立法、執行、保護與推廣議題等進行資訊交換及經驗分享的重要平台，應持續派員前往參與、學習，除可與國際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趨勢接軌外，亦可增進我方與國際間之交流。

# 伍、附錄

第 50 次 IPEG 會議議程

**50TH Meeting of APEC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xperts' Group (IPEG)**

Venue: Palm Garden Hotel, Adenium & Begonia Room

Putrajaya, Malaysia

**DAY 1: SUNDAY, 9 FEBRUARY 2020**

| | |
|---|---|
| 09.00 – 09.10 | **1. OPENING** |
| | **1.1 Chair's Opening Remarks**<br>The IPEG Chair will open the 50th IPEG Meeting. (10 min) |
| 09.10 – 11.10 | **2. REPORT ON IPEG ACTIVITIES** |
| | **2.1 IPEG Report 2019 (SOM3) and Adoption of the Agenda**<br>2.1.1 IPEG Chair to inform members on the IPEG Report 2019 (SOM3) submitted to the CTI (10 min)<br>2.1.2 Adoption of the agenda of the 50th IPEG (10 min)<br>**2.2 APEC**<br>2.2.1 2019 Host Economy Leader's Statement and CTI Annual Report<br>2.2.2 Update/information from APEC Secretariat. (10 min)<br>2.2.3 APEC 2020 Priorities (Malaysia)<br>**2.3 Ongoing APEC Funded Project**<br>2.3.1 IP Commercialization for SMEs (CTI 32 2017) – Russia (15 min)<br>**2.4 Other matters**<br>*Any member that wishes to identify its interests and make presentations will be invited to do so.* |
| 11.10 – 11.30 | **COFFEE BREAK** |
| 11.30 – 11.50 | **3. INTERACTIONS WITH CTI** |
| | Update by CTI Chair on CTI priorities: Briefing for CTI Subfora |
| 11.50 – 12.30 | **4. CTI PRIORITIES (I)** |

| | |
|---|---|
| | **4.1 Support for WTO: Deepening the Dialogu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and Protection of Emerging Fields in IPR (Lead Economy: Convenor)**<br><br>4.1.1 Protection f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Lead Economy: Mexico)<br><br>• Presentation by Mexico: Protection of Appellations of Origi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in Mexico<br><br>4.1.2 Protection of Genetic Resource,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Folklore (Lead Economy: Peru) |
| 12.30 – 14.15 | **LUNCH** |
| 14.15 – 16.00 | **4. CTI PRIORITIES (II)** |
| | **4.2 Support for APEC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Action Plan: Utilizing new technology to improve investment environments**<br><br>4.2.1 Providing adequate and effective protection of technology and rel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br><br>• Presentation by Japan: Data Utilization under the Unfair Competition Prevention Act<br><br>• Presentation by Chinese Taipei: Promotion of Obtaining Legal Licenses for Karaoke Machines in Non-profit Venues<br><br>• Presentation by Indonesia: Providing adequate and effective protection of technology and rel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br><br>4.2.2 Developing strategies to meet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eds of MSMEs.<br><br>4.2.3 Innovation policies to fost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s.<br><br>• Presentation by the United States on two recent USPTO reports: (1) "Progress and Potential: a Profile of Women Inventors on U.S. Patents", and (2) the USPTO's Study of Underrepresented Classes Chasing Engineering and Science Success (SUCCESS) Act report of October 2019<br><br>**4.3 Trade and Investment Facilitation**<br><br>4.3.1 APEC Anti-Counterfeiting and Piracy Initiative (Lead Economies: Japan; Korea and the United States).<br><br>• Presentation by Korea: The Korean Wave and Protec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broad<br><br>• Presentation by Mexico: Anti-Counterfeiting and Piracy Initiative in Mexico<br><br>4.3.2 Enforcement Related Activities.<br><br>4.3.3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Concerning IPR Measures/Policies.<br><br>• Presentation by Korea: Korea's Copyright Enforcement System and its Recent Developments<br><br>• Presentation by Chinese Taipei: New Measure for Acknowledging Claim |

| | |
|---|---|
| | of Design Patent Priority<br><br>• Presentation by Australia: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of Indigenous Knowledge in Australia<br><br>• Presentation by Malaysia: Recent Development of IP Rights System in Malaysia<br><br>• Presentation by the United States on U.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report "Combating Trafficking in Counterfeit and Pirated Goods" pursuant to the President's Memorandum on Combatting Trafficking in Counterfeit and Pirated Goods |
| 16.00 – 16.15 | **COFFEE BREAK** |
| 16.15 – 17.30 | **5. OTHER COLLECTIVE ACTIONS OF IPEG** |
| | **5.1 Support for Easy and Prompt Acquisition of Rights.**<br><br>5.1.1 Participation in International IP-related Systems (Lead Economy: the U.S.).<br><br>5.1.2 APEC Cooperation Initiative on Patent Acquisition (Lead Economies: Japan; Korea; Singapore and the United States).<br><br>5.1.3 Papers related to Easy and Prompt Acquisition of Rights and Protection. |

**DAY 2: MONDAY, 10 FEBRUARY 2020**

| | |
|---|---|
| 09.00 – 10.00 | **DEVELOPING QUALITY CONCEPT NOTES – APEC Secretariat** |
| | **5.2 IP Asset Management and Utilization**<br><br>5.2.1 Raising Public Awareness (Lead Economies: Australia and Hong Kong, China).<br><br>• Presentation by Chinese Taipei: Practices of Trade Secret Protection<br><br>• Presentation by Mexico: Raising Public Awareness<br><br>5.2.2 Facilitation of Technology Transfer through Ensuring of IP Protection (Lead Economy: Australia).<br><br>**5.3 Capacity-building**<br><br>**5.4 Strategic Development of IPEG** |
| 10.00 – 11.00 | **6. NEW PROJECT PROPOSALS** |
| | **6.1 Quality Assessment Framework Team**<br><br>• QAF Team.<br><br>**6.2 Call for new project proposals**<br><br>• Presentation by Chinese Taipei: How to Promote Alternative Dispute |

| | |
|---|---|
| | Resolution in the Field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br>• Proposal by the United States for an initiative on industrial design protection<br>• Presentation by Peru: Peruvian Successful Experiences on the Promotion and Registration of Collective Marks<br>• Proposal by the United States to conduct a survey on the treatment of illicit streaming devices (ISDs) under national law in APEC economies |
| 11.00 – 11.30 | **7. COOPERATION WITH OTHER FORA/STAKEHOLDERS**<br>• Presentation by Chile: Presentation of La Serena Roadmap for Women and Inclusive Growth: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collaboration |
| 11.30 – 11.45 | **COFFEE BREAK** |
| 11.45 – 12.00 | **8. OTHER BUSINESS**<br>• Chair's Paper for Continued Engagement Within the IPEG<br>• Updating the IPEG's Agenda |
| 12.00 – 12.10 | **9. DOCUMENT ACCESS**<br>Members will decide whether each document is to be made public or to be restricted. |
| 12.10 – 12.20 | **11. FUTURE MEETING** |
| 12.20 – 12.30 | **12. REPORT TO THE NEXT CTI** |